110年10月7日新中會字1100004020號簽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零用金支用要點

1. 為加速款項支付及健全學校內部財務控管機制，依據出納管理手冊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校零用金之用途以零星支出為限，其每筆支付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五千元。
3. 每筆採購支出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應依規定逕付廠商或採預借方式辦理。
4. 零用金支付後，管理零用金人員應將支出憑證加蓋付訖及日期章，隨時逐筆登入零用金備查簿。
5. 為強化內部控制，本校零用金於每年5-10月實施定期盤點，並得不定期辦理抽查。
6.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